**提升性別平等之相關人事管理措施一覽表**

附件

| **類別** | **編號** | **人事管理措施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免遷調 | 1 | 辦理任免遷調(內陞)案時，提供機關內相關職務目前進用之男性、女性人數供首長評分參考。 |
| 2 | 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，各機關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，在侯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，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(女性或男性)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 |
| 3 | 辦理職務陞遷、調動作業，於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前提下，適時提供女性同仁離家工作且其家中有學齡前幼兒之情形予首長，作為職務調動參考。 |
| 4 | 辦理各委員會改派時，考量任一性別有否符合法定性別比例。 |
| 考核獎懲 | 1 |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等績優人員遴選時，除審議獲薦人員之具體事蹟重大程度、績效表現外，並衡酌官等、性別之衡平性。 |
| 差假輪值 | 1 | 懷孕滿3個月及行動不便之同仁，得由機關考量是否實施免刷卡彈性上下班。 |
| 2 | 女性同仁夜間輪值，因安全及體能負荷因素，得由機關考量是否由男性同仁輪值。 |
| 3 | 對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同仁，得由機關考量是否免除輪值、夜間勤務或減、停分案等相關措施。 |
| 4 | 懷孕中女性同仁及育有三歲以下幼兒之同仁，得由機關考量是否不參與假日或夜間輪值，惟夫妻在同一機關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 |
| 5 | 「颱風輪值」時，夫妻如同為本機關員工，得由機關考量是否僅其中之一方進行輪值。 |
| 教育訓練 | 1 | 薦送人員參訓時，併予考量性別衡平，以為首長薦送之參據。 |
| 2 | 各機關如薦送人員參加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評審作業，女性同仁如有生育事實，每生育一胎，其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二年。 |
| 3 | 開設女性主管領導管理專班。 |
| 保險福利 | 1 | 刪除請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減發獎金之規定。 |
| 同性伴侶註記 | 1 | 機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，允其優於勞動基準法令規定，比照上開請假規則有關配偶喪亡（含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等親屬）規定，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。 |
| 其他管理措施 | 1 | 為保障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，如夫妻均為外交人員且同時駐外時，設有「夫妻同館」制度，能有效降低女性同仁中斷就業之情形。另可函請其他公務機關或學校協助駐外人員配偶辦理留職停薪，以陪同赴外工作。 |
| 2 | 駐外人員或其眷屬為懷孕三個月以上孕婦或身心障礙者，得搭乘商務艙。 |
| 3 | 地下停車場鄰近電梯之車位（身心障礙車位除外），於年度抽籤時優先保留給懷孕同仁使用(即孕婦友善車位)；另員工餐廳提供可讓懷孕同仁優先訂、取餐之服務。 |
| 4 | 提供孕婦用防輻射衣供同仁使用。 |
| 5 | 提供女性同仁值勤專屬住宿環境並加裝寢室門內扣等安全設施，俾照顧女性同仁權益。 |
| 6 | 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，如檢討並提升治安條件不佳地區之房租補助費、編訂駐地租屋環境相關訊息等。 |
| 7 | 機關考量不同性別之空間配置及廁所數量進行調整，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以符合性別使用不同之便利性。 |
| 8 | 增設門禁及空調設備，以提升哺乳室之安全性及使用率。 |
| 9 | 夜間女性專用停車位。 |
| 10 | 女性職工夜間工作時，提供女性專用休息室。 |